

2026年警犬基地场地租赁合同

承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

出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康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场地租赁合同条款,以供遵守。

第一条、租赁物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:

1.1 乙方将位于 西安市高陵区梁村塬村七组 的场地及办公楼(以下简称租赁物)租赁于甲方使用。租赁物的办公楼面积为: 1200 m², 场地的面积约为: 15 亩。

1.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,由甲方统一管理。

第二条、租赁期限:

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,本合同租金按年支付。

2.1 租赁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生效。

第三条、场地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:

3.1 租金

租金:每年为人民币 伍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圆整。¥: 549950.00 元。

3.2 租金的支付方式及账户

租金每年分两次支付，待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完成公示后，甲方需支付乙方租金：叁拾万圆整，¥：300000.00 元；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合格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租金：贰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圆整，¥：249950.00 元。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，账号：8069 8160 1421 0009 21

第四条、相关事项：

乙方需提供以下相关事项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、生活和训练：

4.1 提供城市饮用自来水接入按自来水公司价格进行水费的收取，乙方不得加价。

4.2 提供 380 伏动力电源接入，并保证甲方正常办公、生活用电，双方约定乙每月底须向甲方提供当月用电明细，电费按供电局标准执行，每度电根据供电局开具发票显示的月平均用电单价执行。

4.3 提供每月垃圾清理及犬粪池清理服务，并保证每月将垃圾及犬粪及时清理，双方约定由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垃圾清理费 1000 元，由乙方开具相关发票，并按季度进行支付。

4.4 提供男女分开的独立浴室、卫生间、洗衣间及相关设备供队员们使用，保证甲方正常洗浴、洗衣等生活状态。

4.5 提供甲方所需的办公和宿舍家具、空调、洗衣机、热水器等设备。

4.6 提供千兆电信网络的接入，做到无线网覆盖全部区域，网络费用由甲方自行缴纳。

4.7 保证解决由于办公楼及场地在使用期间的问题和纠纷。

4.8 提供在甲方租赁期间的设备及房屋场地的日常维护工作。

4.9 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建设的犬舍及训练场及配套房屋设施。

4.10 此租赁合同一旦生效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的国家正式发票（普通发票）。

4.11 乙方保证拥有办公楼、场地及地上建筑的合法权，且保证拥有独立完整权，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的专有承租权，保证权属清晰无异议。

第五条、租赁物的转让：

5.1 在租赁期限内，若遇乙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，或进行其他改建，乙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。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
5.2 合约期内，乙方不得转租甲方所租赁的部分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生产的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，直至合同到期。

第六条、场所的维修，建设：

6.1 甲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。甲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完好性，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乙方。

6.2 乙方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，甲方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维修。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时，甲方可以自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当爱护租赁物。

6.3 甲方因正常生产需要，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，由

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、租赁物的转租：

如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转租行为，甲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：

7.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；

7.2 倘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。

7.3 无论甲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，甲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第八条、免责条款：

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、政府征地、国家政策变化、意外火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在三十日内，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不能部分履行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。

第九条、违约责任：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。

第十条、合同的终止：

10.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，甲、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，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，并将其返还乙

方。

10.2 本合同到期后，甲方对乙方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满意，乙方有续约的优先权。

10.3 本合同到期后，如乙方服务甲方不满意，甲方将重新招标选择服务单位。

第十一条、适用法律：

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
第十二条、其它条款：
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效力：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
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
法定代表人： 张江
地址：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26号
日期： 2026年 6月 29日

乙方（印章）：
陕西康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王
地址： 西安市高陵区梁村塬村七组
日期： 2026年 6月 29日